

# 台山市2025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 ——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 关键技术实施方案

为抓好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25〕89号）文件精神，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提高水稻单产水平。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绩效目标

推广水稻合理密植技术，增加插秧密度和基本苗数，确保有效穗数增加，配套机插秧、一喷多促、增施有机肥等关键稳产增产技术。实施范围内水稻栽插平均密度比当地平均水平增幅10%，促进单产提升，为提升粮食产能，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挥积极作用。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因地制宜推广耐密植、抗倒伏和病虫抗性较好的高产优质良种；根据农民种植习惯和耕地地力、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增密目标，因地制宜、分田施策增加亩均用种量、用秧量；合理缩短水稻栽插株距至16-18cm，增加栽插平均密度；适时、适苗情开展机插秧+一喷多促等关键稳产增产技术及有机肥补助，提高水稻抗倒伏能力，促进灌浆早熟，减轻病虫危害损失，实施面积1万亩。

### **三、技术路径**

#### **(一) 技术路径。**

以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物化”形式进行补助，对实施水稻合理密植1万亩的地块，推广应用“机插秧+一喷多促”关键稳产增产技术及有机肥补助。

#### **(二)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实施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10月。

**进度安排：**（1）2025年11月—2026年7月，编制实施方案；遴选项目承担主体及面积；公开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开展水稻合理密植农业社会化服务、派发有机肥；开展技术推广培训与专家田间指导；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2）2026年8月—2026年10月，完成项目验收及材料整理汇总，并开展资金报账。

#### **(三) 补助方式。**

每亩按照233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社会化服务，按市场价格机插秧补贴90元、一喷多促补贴43元；物化补助，有机肥物化补助100元），通过采购服务，提高项目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具有法人资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服务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的方式。

### **四、操作流程**

#### **(一) 遴选项目承担主体。**

**1. 申报程序。**各镇（街）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家庭农场、

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以下都简称为“新型经营主体”）填报《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承担主体申报表》（见附件 1），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向属地镇（街）进行申报。

**2. 主体遴选。**各镇（街）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表、土地流转合同、地块种植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及遴选，填报《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承担主体明细表》（见附件 2）报送我中心。我中心结合项目要求，优先选择新型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优先选取生产经营规模适度、地块相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高产水稻品种的项目主体。

**3. 名单公示。**遴选结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备案。

**4. 组织实施。**各镇（街）组织协调项目承担主体开展早稻工作，包括：核实种植情况；组织项目承担主体签订《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示范协议》（详见附件 3）；协调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服务；配合开展培训、验收等工作。

## **（二）遴选项目服务主体。**

公开遴选一家招标代理单位，制定招标公告及文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金额为 233 万元。其中：

1. 推广适宜插秧规格的机插秧技术。行距 30 厘米，株距 16-18 厘米，亩用标准育秧盘 24-26 张，（秧盘规格：宽 30 厘米，长 60 厘米），亩用种量杂交稻 1.5-2.0 千克，常规稻 2.5-3.0 千克，机插时秧龄约 3.5 叶，且确保每穴秧苗杂交稻 3-4 苗，常规稻 5-6 苗，每亩插秧 1.2-1.4 万穴。
2. 适时、适苗情开展水稻“一喷多促”。在水稻破口期，将磷钾叶面肥与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科学配施，形成“营养+防护+调控”三位一体的混合药液。通过一次性喷施，同步实现防病治虫、促进作物生长、增强抗灾能力和提升单产的效果。
3. 有机肥物化补助。派发生物有机肥（颗粒状）符合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 标准，推广应用增施有机肥技术，提升土壤肥力与水稻品质。
4. 树立项目标识牌。建立水稻合理密植田块建设示范地，树立项目标识牌 1 个，加强宣传力度，打造区域性技术推广样板，为全市水稻科学种植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5. 组织技术培训。举办不少于 1 场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建立台账、提交成果等。
6. 组织项目验收。邀请专家对项目区进行测产，并对项目整

体成果、资料等进行验收。

## 五、资金安排

根据《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等项目）的通知》（台财农〔2025〕56 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 234 万元。其中：采购服务安排资金 233 万元，项目审计及不可预见等其他项目费用 1 万元。

## 六、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全面协调、指导、跟踪、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组 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领导

成 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项目实施，跟进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接受上级的跟踪、检查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验收等；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村参与；协调、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资金监管等。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安排专人负责

项目的协调、监督、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种植主体资格审核、面积核定、档案整理、结果公示等工作。

#### 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及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陈荣俊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高级农艺师	项目组织实施
黄建贵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七级职员	项目组织实施
张文中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项目实施
户相力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项目实施
关燕娜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项目实施
梁权发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项目实施
陈彩凤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项目实施
周淑娴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项目实施
陈坤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项目实施

**(二) 细化实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示范区域镇（街）农办与实施主体签订《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示范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 精准指导服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强与各镇（街）沟通协调，制定适合本区域的水稻合理密植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

**(四) 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明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等，确保资金落实，建立补助对象台账，全过程建立档案。

**(五) 做好工作总结验收。**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归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水稻合理密植工作，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  
主体申报表
2. 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  
主体明细表
3. 推广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项目  
实施示范协议
4. 水稻合理密植和一喷多促等增产关键技术规程